

合同编号: x2026-062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平台类应用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NMGZC-G-F-260271

包段名称: 包2 自然资源厅多级一体化电子政务平台运维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六号

邮编：010000

联系电话：0471-4827869

乙方（供应商）：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旭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胡同 1 号 10 幢 1 层 330（门牌号）

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62928466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平台类应用系统运维项目-包 2 自然资源厅多级一体化电子政务平台运维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平台类应用系统运维项目-包 2 自然资源厅多级一体化电子政务平台运维》（项目编号：NMGZC-G-F-260271）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供应商（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
- (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视为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五) 采购人、供应商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如下: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运维内容

1) 系统功能优化完善

结合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政策文件, 通过定期巡检厅本级业务相关处室, 进行需求调研工作, 优化系统业务办理相关功能, 确保业务办理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政策文件要求, 并满足自治区矿业权业务、综合业务办理及日常管理需要。主要工作流程: 需求调研汇总→功能优化完善设计开发→功能优化完善测试→系统更新部署测试。目前系统功能优化涉及的需求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①新增矿业权业务办理与相关内部业务资料库关联功能

研发资料库调取相关功能，在办理矿业权业务时，可以通过选取业务库中已有的资料，如勘查开采方案及评审意见书、生态修复方案及评审意见书等，调取到当前矿业权业务的附件材料中，减少矿权人办理业务时所需资料。

②新增坐标核查功能

坐标是矿业权业务的重要载体，因此需要做严格的数据核查，开发坐标核查功能，在办理矿业权许可转移、变更、注销等事项时，通过矿业权业务上下手关系，核查报盘软件中的坐标信息与最近一次矿业权办理时的坐标信息是否一致。系统根据业务类型，对实际应该一致但比对结果不一致的，予以提示；对于实际应该不一致，但对比结果一致的，同样给出提示，确保办件质量。

③关联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周期为年报，基于此特点，开发系统接口，打通数据交互通道，逐矿每年关联一次该系统信息，获取矿业权上一年度勘查开采信息，在办理探矿权续期业务时方便确定是否开展实质性勘查工作，提升办件准确度。

④强化系统查询统计功能

丰富系统首页相关功能，在首页增加矿权到期提醒的滚动展示以及矿权统计列表；在查询统计界面，新增全区矿业权查询、统计、导出功能，满足矿业权业务数据可按旗县、按年度、按矿种等多维度全导出需求，提升查询统计及监管能力。

2) 厅本级运维工作

①运维工作事项

主要包括系统运行监控、数据库运行监控、业务办理问题解

决及系统功能使用指导、数据备份等工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业务正常流转、数据安全备份。

系统运行监控：主要包括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兼容性、可靠性、运行效率、负载变化、存储空间调整、代码更新维护等。

数据库运行监控：主要包括数据库实例、数据库连接情况、用户表空间使用情况、数据文件状态、登入状态、日志状态、死锁情况、性能差的 SQL 语句等。

业务办理问题解决及系统功能使用指导：对厅级用户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实时响应解决，并对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使用指导，确保客户流畅使用系统、顺利开展工作。

数据备份：制定数据备份方案，按时备份重要数据并汇聚到厅，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演练，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提供按需自动备份及手工备份两种备份方式进行备份。

②运维系统功能

厅级业务系统 Web 端主要运维的功能模块包括矿业权业务模块、综合业务模块、采矿权日常管理模块、探矿权日常管理模块、业务查询模块、统计模块、效能模块、系统管理模块等。

图形辅助审查子系统主要运维的功能模块包括资源目录模块、空间查询模块、空间分析模块、项目列表等功能模块。

移动审批 APP 主要运维的功能模块包括矿业权审批模块、综合业务审批模块、政策法规模块、设置管理模块。

3) 专项工作

专项工作主要包括 3 项：

①数据恢复演练

数据恢复演练主要是针对备份的数据进行恢复，验证数据在本地和异地环境下的恢复能力，以确保在任何意外情况下，都能迅速、准确地恢复所有关键数据。恢复过程中，密切关注数据恢复速度、数据完整性和系统稳定性，确保恢复过程不会对现有系统造成额外负担。

②重保期间运维工作

在重保期间（春节、国庆、五一、两会等），安排专项工作人员提供保证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③等保测评系统问题整改工作

安排专项工作人员对系统等保测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系统满足等保测评评定相关要求。

在运维过程中对系统内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仅可在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人员要求

（1）安排 1 名项目经理、5 名驻场实施人员，驻场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场所，负责厅系统的日常维护。

（2）运维过程中如遇驻场人员处理不了的问题，乙方需协调其他技术人员处理。

（3）驻场人员须熟悉本项目架构，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独立应对各项任务和各种突发情况。

（4）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和工作人员本人负责，甲方不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5）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6) 乙方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运维人员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人员，乙方需在 3 日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运维人员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7) 乙方指派固定的运维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如须调整运维人员，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运维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8) 人员岗位配置

角色	工作内容	人员要求	工 作 岗 位 数	参 与 服 务 人 数
项目 经理	本项目的方案编写及管理工作	1、项目各类方案编写； 2、协调和管理项目进度； 3、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4、项目内外部协调工作； 5、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工作流程；监督项目团队成员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执行情况； 6、审核各类运维资料和运维记录，对不足的方面进行完善改进； 7、项目风险识别与风险管理； 8、编写项目总结报告； 9、运维团队考核。	1	
驻场 运维 人员	厅级系统运维实施	能独立承担日常和重要保障期值守工作。	5	

3. 服务交付的成果（或需要交付的材料）：每月提供一份运维报告。

4. 安全保密要求

(1) 乙方须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2) 乙方应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安全措施，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甲方单位保密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严防失泄密情况发生。如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甲方有权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需求单位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未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迁移文档数据。

(4) 乙方若泄露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结算说明：

本次运维项目按运维周期 12 个月采购，如在运维期内多级一体化电子政务平台完成国产化适配正式上线运行后，将停止本次多级一体化电子政务平台运维工作，合同终止，支付金额按实际运维天数计算支付（计算公式：项目结算金额=合同款/365×实际运维天数）。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周期 12 个月。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承担对甲方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二) 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 乙方应服从甲方发出的服务指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六) 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 刘广 联系方式： 15039847763 。

成员： 崔雪 联系方式： 15187366654 。

成员： 安文营 联系方式： 13909377762 。

成员： 王良 联系方式： 15789288873 。

成员： 胡林 联系方式： 13809277761 。

成员： 王学琪 联系方式： 13909277762 。

七、服务承诺

（一）乙方服务承诺：

- 1、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承诺（乙方承诺紧急情况响应时间：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节假日 2 小时内及时响应）；
- 2、乙方承诺拟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 3、乙方承诺对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修改；
- 4、乙方承诺切实保障工作质量。

（二）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赵全义联系方式：18748125327。

乙方联系人：刘广联系方式：15039847763。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采取自行验收、一次性验收方式。服务期满，乙方与下一运维期供应商完成交接并经其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服务要求的，甲方可

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920,000.00元（大写：玖拾贰元整）。

本合同款项共分3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款20%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即人民币184,0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第二期：服务6个月后，乙方提交中期运维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查，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款30%的发票，同时达到前述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276,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第三期：乙方服务完成（服务12个月后），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款50%的发票，同时达到前述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460,0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元整。

（三）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账 号：110946426010901

（四）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

电力支行

账 号： 15050170667800000176

(五) 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 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 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

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 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 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 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 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

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